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5 日北市商字第 09534728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- 二、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 ○○樓開設「○○複合式餐廳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「一、F203020 菸酒零售業二、F501030 飲料店業 三、F501060 餐館業（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82.92 平方公尺）（營業面積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）及（不得佔用停車場）」。嗣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○○○路派出所於 95 年 8 月 1 日 21 時 20 分實施臨檢時發現訴願人涉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等情事，該分局遂以 95 年 8 月 10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095347549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等依權責查處；案經原處分機關據以核認訴願人未經核准，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5 年 8 月 1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4728700 號函命令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按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8 月 22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；且上開行政處分書中業已載明：「.....說明.....四、臺端對本案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處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」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而提起訴願，依首揭規定，應自該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95 年 8 月 23 日）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應為 95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10 月 1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